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295號

聲 請 人 飛盟利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進立

非訟代理人 吳清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gnes Ramos Mateo、Ronillie Mae Calatrava Sumayag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Ronillie Mae Calatrava Sumayag之正確姓名應為Ronillie Mae Calatrava Sumayang。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